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提交单位：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方案提交单位：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负责人：李云杰

方案项目负责人：朱伟元

方案编写人：才宏瑞

方案审核人：杨永飞

方案提交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医院西侧)惠民小区第2幢103号		
	负责人	陈刚	联系电话	19383636699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临时用地
	项目位置	临时用地位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县城65°方位直线距离110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94°13′00.03″北纬44°01′39.50″		
	资源储量	/	投资规模	/
	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L46E024017		
	划定矿区范围(hm ²)	/	项目区面积(hm ²)	1.0001
	建设期限	2025.4-2027.3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2025.4-2027.4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云杰		
	资质证书名称	/	资质等级	/
	发证机关	/	编号	/
	联系人	朱委元	联系电话	18690245283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朱委元	项目负责	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才宏瑞	报告编制	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杨永飞	报告编制	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复垦 区土 地利 用现 状	土地类型		面积（hm ² ）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施用地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1.0001		1.0001	
合计		1.0001		1.0001		
复垦 责任 范围 内土 地损 毁及 占用 面积	土地类型		面积（hm ² ）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塌陷				
		压占	1.0001		1.0001	
		其他				
		小计	1.0001		1.0001	
	占用					
	合计		1.0001		1.0001	
复垦 土地 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hm ² ）			
			已复垦		拟复垦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施用地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1.0001		
	合计			1.0001		
土地复垦率 %			100			
复垦方式				自行复垦		

一、主要复垦措施及监测措施

1.1 复垦措施

1.1.1 工棚

工棚采用钢架结构，项目结束后，由施工方自行将集装箱房和钢架结构运出场地，清运费不计入本次复垦费用。

土地平整：对场地进行平整，采用推土机在场地就地推平，平整面积 1.0001 公顷，平整深度约 20cm，平整工程量 2000.2 立方米。

1.2 监测措施

土地损毁监测：监测方式主要为定点定期人工巡视和 RTK (GPS) 定测。

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以损毁土地监测为主。监测对象为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监测主要监测土地损毁的程度变化、面积、位置、损毁情况。根据临时用地分布特征，宗地四边各设 1 个监测点，则共设 4 个监测点。每年年初和年尾各监测 1 次，监测时间 2 年，即 2025 年 4 月-2027 年 3 月，总监测次数为 16 次。

二、主要复垦工程量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土地复垦工程		
(一)		工棚		
4	10322	土地平整	100m ³	20.002
二		监测与管护		
(一)	市场价	损毁监测	次	16

三、主要复垦工作计划

建设期：宗地四边各设 1 个监测点，则共设 4 个监测点。每年年初和年尾各监测 1 次，监测时间 2 年，总监测次数为 16 次。

复垦期：2027 年 4 月，复垦面积为 1.0001 公顷。

四、复垦目标

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土地面积 1.0001 公顷，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尽可能维持原土地利用方向，实际复垦土地面积 1.0001 公顷，土地复垦率为 100%。

五、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a) 按照方案确定的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对土地复垦实行统一管理；

b)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c)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工程队伍以确

	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 d) 同时对施工单位组织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自觉行动意识。同时应配备土地复垦专业人员，以解决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 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 4)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2月）； 5)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6) 《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新政发〔2024〕66号）； 7) 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2025年1月定额材料价格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元)	经费比例(%)
		一	工程施工费	15521.15	68.85
		二	设备费	0.00	0.00
		三	其他费用	2326.94	10.32
		四	管护与监测费	4160.00	18.45
		五	预备费	535.44	2.38
		(一)	基本预备费	535.44	2.38
		六	总投资	22543.53	100.00

填表人：才宏瑞

填表日期：2025年3月11日

填表说明

一、前言

根据《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岔哈泉一号露天矿一期等7处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承诺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24〕34号），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煤矿产能规模由原500万吨/年新增至1000万吨/年，目前正基于新增产能规模积极推进必要的项目手续审批办理及项目前期开发准备，力争及早实现煤矿优质先进产能的释放。

2022年4月，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采中心组织召开的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招标（招标编号:GHNY-2022-049）。经评标小组评定，报上级领导审核批准后，确定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单位。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需要工棚辅助于项目建设。为了使用土地符合相关规定，经征得巴里坤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须对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工棚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

为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持工程建设中少占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恢复生态环境；使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证损毁土地得到及时复垦。将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等落到实处，为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土地复垦费用的征收等提供依据，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到实处，特编制本方案。及时复垦利用被损毁的土地，充分挖掘废弃土地潜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和改善生产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编制《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接到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进行了调查，收集了相关的基础资料，并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二、编制总则

2.1 编制目的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土地复垦原则，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的要求，为了控制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对土地的不必要损毁；使项目在实施中，减少周边土地损毁面积，

并保证损毁土地得到及时复垦；将建设单位的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等落到实处，为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土地复垦费用的征收等提供依据，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到实处，特编制本复垦方案。

2.2 编制原则

根据项目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按照经济可行、技术合理、综合效益最佳、便于操作的要求，结合项目自身的特征，体现以下复垦原则：

——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各施工场地用地面积，减少对植被的损毁，从源头上杜绝建设单位乱占土地现象的发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防患于未然，使土地损毁面积和损毁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和限度内，使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依据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项目复垦区的土地复垦方向；

——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按照“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据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用途，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建则建。

——可操作性，综合效益最佳。复垦方案的工程措施要充分考虑项目区特性和工程投资情况，体现经济可行、技术科学合理、综合效益最佳、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2.3 编制依据

2.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8)《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二次部务会议修正)；

2.3.2 政策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函[2008]176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
3)《关于落实国土资源部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421号)；

4)《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8)《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号)；

9)《关于加强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3月23日)。

2.3.3 标准规范

- 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TD/T103.1-2011)；
- 2)《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6部分：建设项目》(TD/T103.6-2011)；
- 3)《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4)《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1044-2014)；
- 5)《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6)《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

2.3.4 技术文件

1)2025年3月，由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

三、项目概况

3.1 项目简介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位于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境内，项目区临时用地区域中心坐标：东经94°13′00.03″北纬44°

01' 39.50" 。

根据《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1.0001 公顷，该临时用地由 1 宗工棚组成。

根据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该项目临时用地申请办理 1 宗地，使用时间为 2 年，即 2025 年 4 月-2027 年 3 月。临时土地使用到期后土地复垦工期设置为 1 个月，即 2027 年 4 月。因临时用地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故不设置管护期。因此，最终确定本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 2 年 1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暂行办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8]1 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等有关要求，在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建设过程中，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须对服务于建设项目的临时用地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在办理临时用地时需要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通过编制本报告表，为缴纳土地复垦费用及今后土地复垦验收提供依据。

表 1-1 临时用地土地利用情况一览表

用地名称	土地类型	占地面积（hm ² ）	已损毁面积（hm ² ）	拟损毁面积（hm ² ）
工棚	裸岩石砾地	1.0001	0	1.0001
合计		1.0001	0	1.0001

3.2 项目区自然概况

3.2.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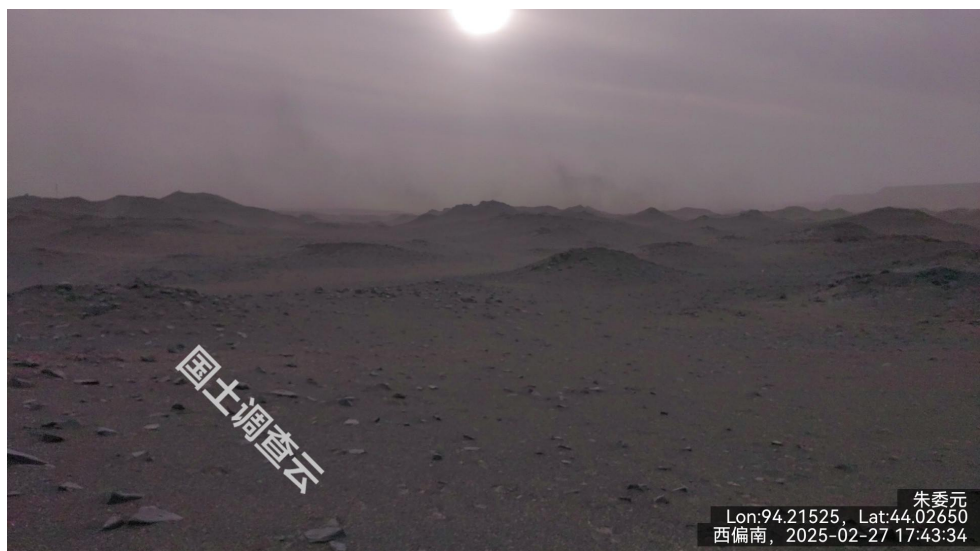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位于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境内，行政区划属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管辖。

临时用地位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县城 65° 方位直线距离 110km 处。位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 108° 方位直线距离 72km 处。

从三塘湖镇出发，沿 G331 线向东行驶约 72 千米，再向北转便道行驶约 8.5 千米，即可到达项目区。交通便利（见图 3-1）。

3.2.2 地形地貌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总体为北西高，东南低，项目区内属强烈的风蚀残丘地貌，海拔高程为+502 米~+509 米，最大相对高差约 7 米，总体地形坡度角约 3°，局部丘陵地带地形坡度角 5°-10°。



照片 3-1 项目区地形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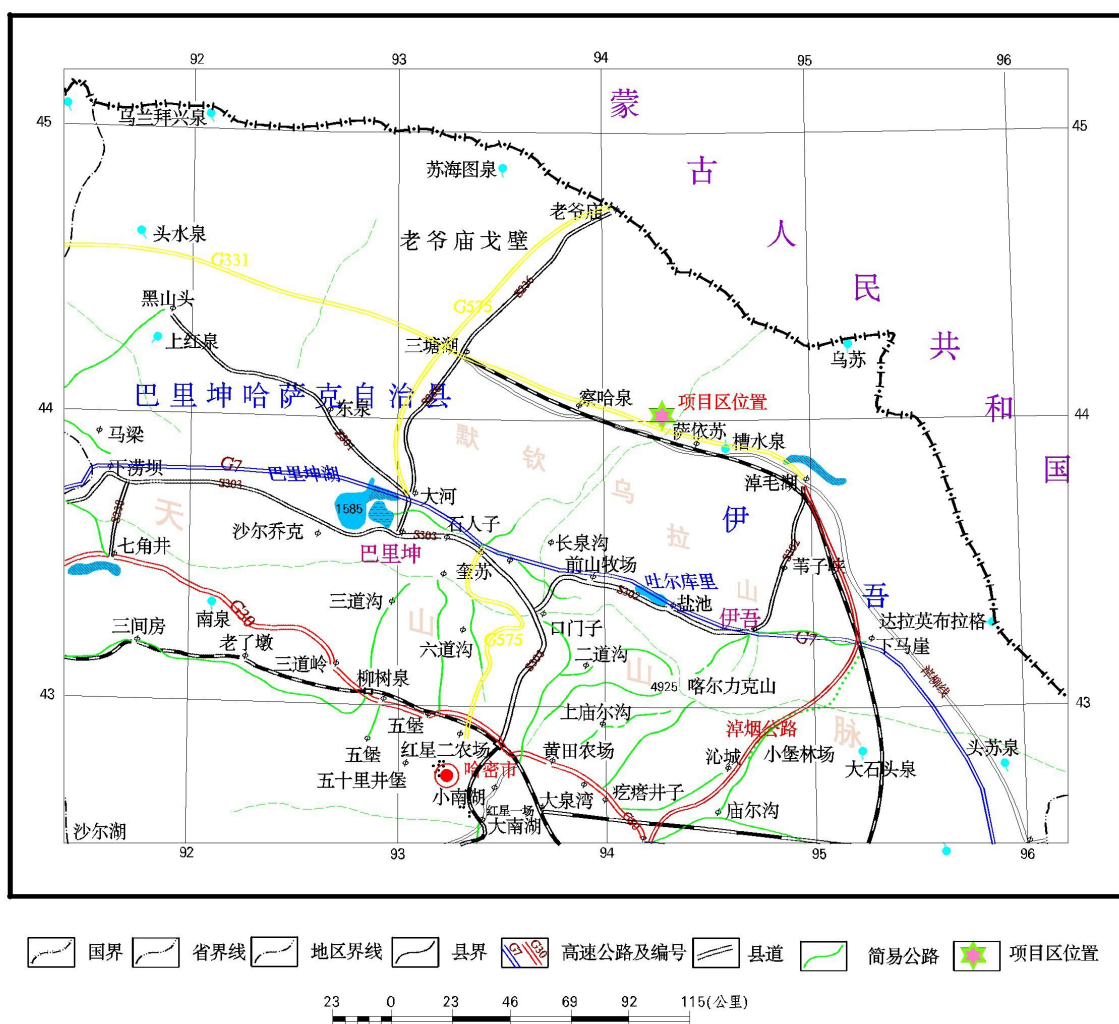


图 3-1 交通位置图

3.2.3 气象

根据巴里坤气象站多年气象资料分析，多年年平均气温 1.7°C ，一月最冷，七月最热；一月份的多年平均气温 -17.9°C ，七月份的多年平均气温 17.7°C ，年内变化以春秋

两季大，冬夏两季小；极端最高气温 34.8℃（2000 年 7 月），极端最低气温-43.6℃（1958 年 1 月）； $\geq 10.0^{\circ}\text{C}$ 积温为 1730℃，持续日数为 112 天。项目区内降水分布受地形和水汽来源影响，降水量自东向西逐渐减少。根据巴里坤气象站历年降水资料统计，巴里坤气象站年降水量 216.3mm。从巴里坤气象站实测降水量系列四季月分配表可以看出，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匀，连续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出现在 6~9 月，占年降水量的 65.3%，其中夏季降水量最多，占年降水量的 54.2%；其次为春、秋季，分别占年降水量的 20.1%和 20.2%；冬季降水量最少，占年降水量的 5.5%，巴里坤气象站多年平均降水量 216.3mm，最大年降水量 342.4mm（2007 年），最小年降水量 121.4mm（1962 年），最大年降水量与最小年降水量的比值为 2.8 倍，历年最大月平均降水量 47.5mm（7 月），占年降水量的 22%，历年最小月平均降水量 3.3mm（2 月），占年降水量的 1.5%。

3.2.4 水文与水文地质

3.2.4.1 水文

项目区无地表水系，区内降水极少，年降水量仅 11.5—200 毫米，多集中于 7~8 月，可形成短暂的暴雨，并形成短暂的径流，不会形成地表水体，蒸发量大。项目区周边附近未发现水源。

3.2.4.2 水文地质

项目区主要为第四系（Q）松散岩类孔隙透水不含水层。由洪积风积、残积砂土、亚砂土、黄土和表面戈壁砾石组成，厚度多为 3-10m，平均厚度 6.07m。

项目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冰雪融水补给，排泄于低洼区域、渗入地下或蒸发。

3.2.5 植被土壤

依据巴里坤县土壤类型分类和野外实地调查，项目区土壤主要是棕钙砾土类，土壤母质主要为坡积、洪积物，土层薄，砾石含量高。

根据实地调查及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资料，土壤母质由坡积、洪积物，土层薄，砾石含量高。厚度约 0.3 米，颜色以棕色为主，砾石含量 5~10%。本次工作，项目区没有采集土壤样，参考借鉴项目区附近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土壤样调查数据：有机质含量平均值 1.14g/kg，土壤 pH 值平均值 7.1，呈碱性，重金属元素含量相对较低。

项目区内几乎无植被生长。



照片 3-2 土壤剖面

3.3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项目区隶属哈密市巴里坤县管辖。巴里坤县近三年社会经济情况如下：

2021 年，全年实现县域生产总值 96.8 亿元，同比增长 1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8 亿元，同比增长 85.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5 亿元，同比增长 18%；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 亿元，同比增长 4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6250 元、18250 元，同比增长 6.5%、7.6%。

2022 全年实现县域生产总值（GDP）1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13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90.11 亿元，增长 23.1%，其中，工业增加值 78.43 亿元，增长 29.3%；第三产业增加值 29.36 亿元，增长 2.4%。三次产业比例为 9.2：68.5：22.3。全年人均生产总值 127833 元，比上年增长 15.5%，以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9005.5 美元。

2023 全年实现县域生产总值（GDP）15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 亿元，增长-1.07%；第二产业增加值 115.5 亿元，增长 28.18%；第三产业增加值 31.9 亿元，增长 8.65%。

3.4 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项目区内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隶属巴里坤县三塘湖镇直辖，属国有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林地。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为 1 宗地：主要建设临时工棚。

工棚：主要用于中小型（不易暴晒、淋雨等）设备材料的临时存放。占地面积 1.0001 公顷。场地无硬化。其中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结构采用钢架结构。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土壤母质为坡积、洪积物，土层薄，砾石含量高。厚度约 0.3 米，颜色以棕色为主，砾石含量 5~10%。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值 1.14g/kg，土壤

ph 值平均值 7.1，呈碱性，重金属元素含量相对较低。土壤质量状况不利于区域植被生长。

表 3-1 复垦区土地权属状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权属	用地名称	土地类型	小计 (hm ²)	占地面积 (hm ²)
三塘湖镇	国有	工棚	裸岩石砾地	1.0001	1.0001
		合计		1.0001	1.0001

四、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

经本次现场调查，确定 1 宗临时用地基本保持原有地形地貌，基本未遭到人为活动损毁。

4.1 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

4.1.1 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

根据项目性质，该项目对土地的损毁环节主要是：
项目建设期，工棚建筑设施对土地造成压占损毁；
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工棚建筑设施对土地造成持续压占损毁。
损毁时间 2025 年 4 月-2027 年 3 月。

4.1.2 已损毁土地面积

根据勘测定界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本次申请的 1 宗临时用地基本保持原有地形地貌，基本未遭到人为活动损毁。

4.1.3 拟损毁土地面积

根据项目性质，本项目申请的临时用地主要为 1 宗临时用地，在项目建设时，生产等人为活动会对临时用地内土地造成一定程度的损毁，生产等人为活动控制在临时用地范围内。因此，预测损毁土地为临时用地范围，拟损毁面积 1.0001 公顷。其中：

工棚：主要用于中小型（不易暴晒、淋雨等）设备材料的临时存放。损毁土地面积 1.0001 公顷，场地无硬化。其中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结构采用钢架结构。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场地坡度角约 3°。土地损毁方式为压占。



照片 4-1 拟损毁土地现状

表 4-1 拟损毁土地情况统计表

用地名称	土地类型	损毁面积 (hm ²)	损毁方式
工棚	裸岩石砾地	1.0001	压占
合计		1.0001	

4.1.4 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确定

4.1.4.1 复垦区

依据土地损毁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本方案复垦区面积为临时用地土地损毁区域,即本方案复垦区=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面积=1.0001 公顷。

本项目损毁土地面积为 1 宗临时用地的损毁土地面积。

4.1.4.2 复垦责任范围

复垦责任范围为复垦区域损毁土地面积,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为临时用地损毁区域。确定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为 1.0001 公顷。

表 4-2 复垦责任范围坐标一览表

略

4.1.4 土地损毁程度分析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和《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的复垦要求,将土地损毁程度划分 3 级标准(表 4-3),分别定为一、二、三级(轻度损毁、中度损毁、重度损毁)。根据标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损毁方式主要为压占,土地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

表 4-3 损毁程度评价因素及等级标准表

	评价因子	土地损毁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压占	表土层损毁厚度	<10 厘米	10-20 厘米	>20 厘米
	坡度	<6°	6-15°	>15°
	压占物	原始土壤	原始土壤和岩石混合物	岩土、砾石、建筑物、建筑垃圾
挖损	表土层损毁厚度	<10 厘米	10-20 厘米	>20 厘米
	开挖深度	<2 米	2-4 米	>4 米
	挖损边坡坡度	<6°	6-15°	>15°

本项目申请的 1 宗工棚临时用地,服务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工。

工棚:损毁土地面积 1.0001 公顷,场地无硬化。其中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

结构采用钢架结构。场地无硬化。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综合以上内容分析，工棚区域表土层损毁厚度 10-20 厘米。场地原始地形坡度约 3°，压占物为建筑物。确定工棚土地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

表 4-4 复垦区土地损毁情况一览表

用地名称	土地类型	损毁面积 (hm ²)	损毁方式	损毁程度
工棚	裸岩石砾地	1.0001	压占	重度
合计		1.0001		

4.2 复垦区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复垦责任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表 4-5

表 4-5 复垦责任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表

用地名称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占地面积 (hm ²)
工棚	23	其他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1.0001
合计					1.0001

4.3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以特定复垦方向为前提，对被损毁土地的适宜程度所作出的判断分析，离开了复垦方向，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就失去了意义。结合复垦区的自然环境条件、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相关规划，公众意愿及当地复垦经验进行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的定性分析，确定土地复垦的初步方向。

a) 自然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及生态环境特征分析，综合考虑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并结合评价单元损毁特征，初步确定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向以恢复原有土地类型为主。

气象：根据巴里坤气象站多年气象资料分析，多年年平均气温 1.7℃，一月最冷，七月最热；一月份的多年平均气温-17.9℃，七月份的多年平均气温 17.7℃，年内变化以春秋两季大，冬夏两季小；极端最高气温 34.8℃(2000 年 7 月)，极端最低气温-43.6℃(1958 年 1 月)；≥10.0℃积温为 1730℃，持续日数为 112 天。项目区内降水分布受地形和水汽来源影响，降水量自东向西逐渐减少。根据巴里坤气象站历年降水资料统计，巴里坤气象站年降水量 216.3mm。本区域适宜植被种植。

水文：项目区无地表水系，区内降水极少，年降水量仅 11.5—200 毫米，多集中于 7~8 月，可形成短暂的暴雨，并形成短暂的径流，不会形成地表水体，蒸发量大。项目区周边附近未发现水源。提供区域灌溉条件困难。

植被：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内几乎无植被生长。

土壤：项目区土壤母质为坡积、洪积物，土层薄，砾石含量高。厚度约 0.3 米，颜色以棕色为主，砾石含量 5~10%。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值 1.14g/kg，土壤 pH 值平均值 7.1，呈碱性，重金属元素含量相对较低。土壤质量状况不利于区域植被生长。

b) 社会经济条件分析

项目区位于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境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围人类活动较少，因此从社会经济条件分析，损毁土地复垦时宜采取土地整治措施，并注重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发挥。

c) 国家政策与地方规划分析

根据本项目复垦适宜性评价单元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2021 年 7 月)进行叠加分析，同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复垦区损毁土地在复垦时，应综合考虑待复垦区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以恢复原地类为首选复垦方向。

d) 复垦方向的初步确定

综合以上区域自然环境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区域地方规划和土地权利人意愿分析，初步确定待复垦土地的宜恢复原土地利用类型方向为主，原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复垦方向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方向。

4.4 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表土供需平衡分析

本项结束后，土地复垦不设计植被工程，故不需要表土剥离及覆土工程。因此，复垦是土地平整即可，可实现区内表土供需平衡。

水资源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取(用)水工程。项目结束后，复垦工作也不涉及灌溉工程。

4.5 复垦的目标任务

在尽量确保复垦方向与周边土地利用类型相适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征，确定项目区最终的复垦方向、复垦面积及土地复垦率。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土地面积 1.0001 公顷，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维持原土地利用方向，实际复垦土地面积 1.0001 公顷，土地复垦率为 100%。

本方案土地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状况见表 4-6。

表 4-6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用地名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 (hm ²)	复垦后 (hm ²)	变幅 (%)
-----	------	------	------------------------	------------------------	--------

工棚	23	其他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1.0001	1.0001	0
合计					1.0001	1.0001	0

五、土地复垦质量要求与复垦措施

5.1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依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西北干旱地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参考其他土地基本指标和控制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涉及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场地主要以平整为主，与周边地形地貌相协调。

工棚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 1) 首先应保证安全，杜绝地质灾害发生。
- 2) 项目建设期间保持区内卫生整洁，不乱堆乱放。
- 3) 项目建设期间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活动，杜绝对周边其它土地及植被造成损毁。
- 4) 项目结束后，钢架结构由项目单位自行运出场地，本工程不纳入本项目复垦工程。

5) 场地清理后，采用 74kw 推土机对场地进行统一平整，平整高度 20cm，确保无积水，禁止形成局部凸起或凹陷，与周边地貌相协调。

5.2 预防控制措施

按照“统一规划、控制源头、防复结合”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生产方式与工艺等，针对本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区土地的损毁形式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 要标明生产活动区，加强施工期间的组织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到非项目区域活动；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垃圾严禁乱堆、乱扔，应放置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以免污染环境。

5.3 复垦措施

5.3.1 工程技术措施

设计将在临时用地到期后，2027 年 4 月完成土地复垦工程。

5.3.1.1 工棚土地复垦措施

项目结束后，钢架结构由项目单位自行运出场地，本工程不纳入本项目复垦工程。

土地平整：项目完成后，采用 74kw 推土机对场地进行平整，对场地就地推平，平整深度约 20cm，平整坡度角约 3°。

5.3.2 监测措施

5.3.2.1 土地损毁监测

用 GPS（RTK）野外定点监测损毁范围、面积，对照土地利用现状图，记录损毁土

地情况。监测内容主要以损毁土地监测为主。监测对象为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监测主要监测土地损毁的程度变化、面积、位置、损毁情况。

5.3.3 管护措施

复垦土地的管护主要是针对重建植被的管护。本项目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故不设置管护工程。

六、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

6.1 工程量测算

6.1.1 工棚

项目结束后，钢架结构由项目单位自行运出场地，本工程不纳入本项目复垦工程。

土地平整：对场地进行平整，采用 74kw 推土机在场地就地推平，平整面积 1.0001 公顷，平整深度约 20cm，平整工程量 2000.2 立方米。

6.2 监测与管护措施

6.2.1 土地复垦监测工程

6.2.1.1 土地损毁监测

监测方式主要为定点定期人工巡视和 RTK (GPS) 定测。

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以损毁土地监测为主。监测对象为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监测主要监测土地损毁的程度变化、面积、位置、损毁情况。根据临时用地分布特征，宗地四边各设 1 个监测点，则共设 4 个监测点。每年年初和年尾各监测 1 次，监测时间 2 年，即 2025 年 4 月-2027 年 3 月，总监测次数为 16 次。

6.1.3 土地复垦管护措施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故不设置管护工程。

6.1.4 复垦工程量

表 6-1 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土地复垦工程			
(一)	工棚			
1	10322	场地平整	100m ³	20.002
二	管护与监测			
(一)	市场价	损毁监测	次	16

七、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7.1 概算依据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 - 2011）；

-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 2011 年）；
-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
- 4) 《新疆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 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
- 7) 《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新政发〔2024〕66 号）
- 8) 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哈密市 2025 年 1 月定额材料价格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7.2 取费标准

通过分析不同复垦对象，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损毁特点、复垦方向、复垦措施等，确定土地复垦费用构成，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监测与管护费和预备费。

a) 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1) 直接费

指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中：

运杂费：按照费率 6% 计算；

采购及保管费：按照材料原价和运杂费之和的 2.17% 计算。

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①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人工费 = $\sum$ 分项工程量 $\times$ 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

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是人工单价与定额消耗标准的乘积。

材料费 = $\sum$ 分项工程量 $\times$ 分项工程定额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 $\sum$ 分项工程量 $\times$ 分项工程定额机械费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基本工资、辅

助工资和工资附加费。本方案人工费单价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中人工费的计算方法,同时结合当地实际及劳动部门的意见确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新政发〔2024〕66号),本方案巴里坤县最低工资标准为1750元。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县工资调整系数及地区津贴,通过计算,本方案编制甲类工和乙类工的日单价见表7-1。

表 7-1 人工费日单价计算表

甲类工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地区类别	十一类工资地区三类生活补贴区	定额人工等级	甲类工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元)
1	基本工资	$1750 \times 12 \div (250-10)$	87.50
2	辅助工资	$(1)+(2)+(3)+(4)$	12.21
(1)	地区津贴	$78 \times 12 \div (250-10)$	3.65
(2)	施工津贴	$3.5 \times 365 \times 0.95 \div (250-10)$	5.06
(3)	夜餐津贴	$(4.5+3.5) \div 2 \times 0.2$	0.80
(4)	节日加班津贴	$87.5 \times 2 \times 11 \div 250 \times 0.35$	2.70
3	工资附加费	$(1)+(2)+(3)+(4)+(5)+(6)+(7)$	51.35
(1)	职工福利基金	$(87.5+12.21) \times 14\%$	13.96
(2)	工会经费	$(87.5+12.21) \times 2\%$	1.99
(3)	养老保险费	$(87.5+12.21) \times 16\%$	15.95
(4)	医疗保险费	$(87.5+12.21) \times 4\%$	3.99
(5)	工伤保险费	$(87.5+12.21) \times 1.5\%$	1.50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87.5+12.21) \times 2\%$	1.99
(7)	住房公积金	$(87.5+12.21) \times 12\%$	11.97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151.06
乙类工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地区类别	十一类工资地区四类生活补贴区	定额人工等级	乙类工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元)
1	基本工资	$1750 \times 12 \div (250-10)$	87.50
2	辅助工资	$(1)+(2)+(3)+(4)$	8.15
(1)	地区津贴	$78 \times 12 \div (250-10)$	3.90
(2)	施工津贴	$2.0 \times 365 \times 0.95 \div (250-10)$	2.89
(3)	夜餐津贴	$(4.5+3.5) \div 2 \times 0.05$	0.20
(4)	节日加班津贴	$87.5 \times 2 \times 11 \div 250 \times 0.15$	1.16

3	工资附加费	(1)+(2)+(3)+(4)+(5)+(6)+(7)	49.26
(1)	职工福利基金	$(87.5+8.15) \times 14\%$	13.39
(2)	工会经费	$(87.5+8.15) \times 2\%$	1.91
(3)	养老保险费	$(87.5+8.15) \times 16\%$	15.30
(4)	医疗保险费	$(87.5+8.15) \times 4\%$	3.83
(5)	工伤保险费	$(87.5+8.15) \times 1.5\%$	1.43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87.5+8.15) \times 2\%$	1.91
(7)	住房公积金	$(87.5+8.15) \times 12\%$	11.48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144.90

定额材料费是定额中各种材料估算价格与定额消耗量的乘积之和，计算方法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材料价格按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哈密市2025年1月定额材料价格以及实地调查价格进行估算。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具体计算方法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进行估算。

②措施费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和安全施工措施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临时设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2%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直接工程费的0.7%计取，施工辅助费按直接工程费的0.7%计取，安全施工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0.2%计取，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算。则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3.6%计取。

2) 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结合项目土地复垦工程特点，间接费可按直接费的5%计算。

3) 利润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3%计算。

4) 税金

税金是指按国家税法应计入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管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本项目为建设项目，税率为9%。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综合税率。

b)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是指在土地复垦过程中，因需要购置各种永久性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土地复垦过程中所涉及的复垦机械设备均由复垦工程具体施工单位提供或采用租用方式，故本方案不存在购买设备的费用。

c)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资收费和业主管理费。

1) 前期工作费

前期工作费是指土地复垦工程在施工前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和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前期工作费按工程施工费的6%（土地清查费0.5%、项目可行性研究费1%、项目勘测费1.5、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2.5和项目招标代理费0.5%）计取。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本项目按工程施工费的2%计取。

3) 竣工资收费

竣工资收费是指项目工程完工后，因项目竣工验收、决算、成果的管理等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程复核费、工程验收费、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标识设定费等费用。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竣工资收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本项目无设备购置费，竣工资收费按工程施工费的2%计取。

4) 业主管理费

业主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的组织、管理所发生的各项管理性支出。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规定，业主管理费按工程施工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和竣工资收费四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为2.8%。

d) 监测费

监测费主要根据监测指标、监测点数量、监测次数等确定费用，本项目监测主要为专业监测。委托专业机构监测项目按次进行收费。本项目土地复垦监测费为土地损毁监测。土地损毁监测按每次260元计取。

e) 预备费

预备费是在考虑了土地复垦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从而导致复垦费用增加的一项费用。本项目周期较短,预备费主要包括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规定,基本预备费指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设计变更等因素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以工程施工费、监测费、设备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3%计取。

3. 投资概算

本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总预算价为**22543.53**元(具体见预算表1),技术经济指标构成:

工程施工费15521.15元,占经费总预算的68.85%;其他费用2326.94元,占总经费的10.32%,监测与管护费4160元,占经费总预算的18.45%,预备费535.44元,占经费总预算的2.3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预算符合项目需求,预算构成合理、可靠,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当地地质环境现状,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区可恢复损毁的土地面积1.0001公顷。

本项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0001公顷(15.0亩),亩均复垦投资1502.9元。

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管。

表1 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元)	经费比例(%)
一	工程施工费	15521.15	68.85
二	设备费	0.00	0.00
三	其他费用	2326.94	10.32
四	管护与监测费	4160.00	18.45
五	预备费	535.44	2.38
(一)	基本预备费	535.44	2.38
六	总投资	22543.53	100.00

表2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工程费(元)
一		土地复垦工程				15521.15
(三)		工棚				
2	10322	土地平整	100m ³	20.002	775.98	15521.15
二		监测与管护				

(一)	市场价	损毁监测	次	16	260	4160.00
合计						19681.15

表 3 其它费用预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施工费	费率%	合计
甲	乙	1	2	3
一	前期费用			931.27
1	土地清查费	15521.15	0.5	77.61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5521.15	1	155.21
3	项目勘测费	15521.15	1.5	232.82
4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15521.15	2.5	388.03
5	项目招标代理费	15521.15	0.5	77.61
二	工程监理费	15521.15	2	310.42
三	竣工验收费			599.12
1	工程复核费	15521.15	0.7	108.65
2	工程验收费	15521.15	1.4	217.30
3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15521.15	1	155.21
4	整理后土地的重估预登记费	15521.15	0.65	100.89
5	标识设定费	15521.15	0.11	17.07
四	业主管理费	17361.96	2.8	486.13
合计				2326.94

附表 1-1 材料费单价表(2025 年 1 月)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价依据	价格(元)					
				原价	运杂费(6%)	采购及保管费	到工地价格	材料价差	预算价格
1	柴油	吨	哈密市建筑工程信息价	8328.00	499.68	191.56	9019.24	4519.24	4500.00

附表 1-2 机械定额单价表

定额编号:1014		推土机 74kw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一类费用	元			207.49
2	二类费用	元			549.62
(1)	人工	工日	2	151.06	302.12
(2)	柴油	Kg	55	4.5	247.5
合计					757.11

-1	人工	工日	2	151.06	302.12
-2	柴油	Kg	66	4.5	297
合计					1053.43

附表 1-3 各项工程综合单价估算

定额编号：10322（74kw 推土机推土）

工作内容：推松、运送、卸除、拖平、空回

单位 100m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一	直接费				524.97
(一)	直接工程费				506.72
1	人工费				43.47
	甲类工	工日			0.00
	乙类工	工日	0.3	144.90	43.47
2	机械费用				439.12
	74kw 推土机	台班	0.58	757.11	439.12
3	其他费用	%	5	482.59	24.13
(二)	措施费	%	3.6	506.72	18.24
二	间接费	%	5	524.97	26.25
三	利润	%	3	551.21	16.54
四	材料价差				144.16
	74kw 推土机	kg	31.9	4.52	144.16
五	税金	%	9	711.91	64.07
合计					775.98

八、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8.1 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根据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该项目临时用地申请办理 1 宗地，使用时间为 2 年，即 2025 年 4 月-2027 年 3 月。临时用地使用到期后土地复垦工期设置为 1 个月，即 2027 年 4 月。因临时用地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故不设置管护期。因此，最终确定本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 2 年 1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8.2 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本复垦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为恢复原有地类，复垦工作在临时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开展，即 2027 年 4 月。拟复垦土地面积 1.0001 公顷，实际计划复垦土地 1.0001 公顷，土地复垦率为 100%。

九、土地复垦效益分析

9.1 社会效益

土地复垦可以明显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和调节小气候，减少土壤侵蚀和大气飘尘，减轻项目区风蚀与风沙危害，减轻滑坡、泥石流的危害，为项目区从事生产、管理、

生活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舒适的生活空间。本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后，将发挥以下主要社会效益：

一是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土地的损毁，保证损毁土地及时复垦，减少水土流失和防止土地进一步沙化，确保工程的安全正常运行。

二是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后，能减少生态环境的损毁，改善用地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9.2 生态效益

土地是一个自然、经济、社会的综合体，同时也是一个巨大的生态系统。土地复垦是与生态重建密切结合的大型工程。本项目损毁土地为裸岩石砾地，通过项目区土地复垦整理，恢复为原有地类，使被损毁的项目区土地恢复原有功能，维持原有生态系统平衡，降低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从而为项目区生态系统的长期平衡稳定提供保障。重现原有的生态环境和效益，充分发挥自然能力。

9.3 经济效益

项目区土地复垦除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以外还可以带来不可估量的经济效益。土地复垦工程的经济效益体现在通过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而减少对项目区土地损毁等需要的生态补偿费。

本项目通过土地复垦后，复垦裸岩石砾地 1.0001 公顷。

十、保障措施

10.1 组织保障

为保障复垦工程的实施，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将设立土地复垦管理机构，由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全面负责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同时，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业务学习培训，防止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 技术保障

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复垦所需的料可就地取材，有充分的保障。必须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该项目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复垦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

10.3 资金保障

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在当地银行建立“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资金专用账户”，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复

垦费用专用账户中，结合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三方签订“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协议中需明确各方的责任，复垦费用的具体监管手段。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按照土地复垦计划，对土地复垦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存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银行协助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支取进行监督管理。

10.4 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1) 加强对复垦后土地的管理，严格执行该复垦方案；

(2) 按照方案确定的年度复垦方案报告表逐地块落实，对土地开发复垦实行统一管理；

(3)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4)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工程队伍以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

(5) 对施工单位组织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自觉行动意识，同时应配备土地复垦专业人员，以解决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成果

11.1 报告

a)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11.2 附件

1) 关于编制《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委托函；

2) 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营业执照（用地单位）；

5) 营业执照（编制单位）；

6) 哈密市 2025 年 1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确定稿）；

7) 勘界报告；

8) 照片集。

11.3 附图

- a.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
(1:1000)
- b.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损毁预测图
(1:1000)
- c.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1:1000)